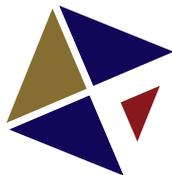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修訂細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反映近期對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所帶來之變動，並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慣例及需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整合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